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係完全中學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落實課程選修精神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組成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 **37** 人(含執行秘書 1 人，執行幹事 1 人)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該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；遞(候)補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其組成如下：

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合計 1 人。

(二)行政職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，其中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為執行幹事，合計 6 人。

(三)年級教師委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各年級由級導師為委員，合計 6 人。

(四)領域教師委員：

1. 高中部：
   每領域代表 1 人，領域教師委員由領域(學科)召集人擔任之，係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任教師，八大領域九學科之專任教師，合計 9 人。
2. 國中部：
   每領域代表 1 人，惟語文領域之國文科、英語科分開計算，領域教師委員由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係由語文領域(國文、英語)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，八大領域九學科之專任教師，合計 9 人。
3. 本校為完全中學，國、高中部分領域可以合併為同一召集人，另有部分領域人數稀少可以併入相近領域。

(五)家長會委員：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為委員。

(六)教師組織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(七)專家學者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
(八)學生代表委員：由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推選 1 人為委員。

(九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:由本校特教組長(資源班)及體育組長(體育班)為委員。

四、執掌：

(一) 必修、選修、團體活動、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規劃事宜。

(二) 課程地圖、課程計畫審定事宜。

(三) 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。

(四) 教師自編教材審查事宜。

(五) 課程評鑑事宜。

(六)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。

(七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本委員會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得設 5 個工作組，辦理行政與跨組協調、課程規劃、教材審議、課程評鑑、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等課程發展相關事宜，各組成員由全體委員於第一次委員會議中完成工作分配，除教材審議組外其餘各組組由校長親自任召集人，教材審議組召集人由成員互推產生，各工作組每學年至少運作 1 次，於審議相關案由時，具以反映意見或規劃文字草案。

組別	工作任務	成員	備註
課程核心小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● 會議資料之彙整 ● 課程地圖之規劃草案(合於規定的課程與節數、各年級素養教學和學習評量整合與銜接)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規劃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●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● 課程諮詢教師之推薦與選任 ●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 ● 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 ● 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● 規劃教師配、排課原則草案	校長、處館主任(教學總輔圖)、教務處組長、年級教師委員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教材審議組	● 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●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	處館主任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評鑑組	● 擬訂評鑑(自主、外部)相關辦法草案 ●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組織代表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
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	●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●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組織代表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時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無法議決之提案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掌表

<table>
<tr><th>職稱</th><th colspan="3">姓名</th><th>工　作　要　項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>主任委員</td><td colspan="3">校　　長：郭鴻耀</td><td>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高、國中課程之實施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職委員
(執行秘書)</td><td colspan="3">教務主任：翁文修</td><td>擬定計劃，推動本校高國中課程之實施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職委員
(執行幹事)</td><td colspan="3">教學組長：蕭百吟</td><td>執行有關教學行政業務及課務安排事宜；彙整教學研究內容；相關會議事務之聯繫、紀錄；資料成果彙整與呈送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行政職委員</td><td colspan="3">學務處主任：何榮杰
輔導處主任：蘇桂慧
總務處主任：葉博宏
圖書館主任：朱承泰</td><td>有關學校彈性課程之規劃；家長社區資源之運用溝通與協調；相關教學設施之改善、採購與維護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年級教師
委　　員</td><td></td><td>國中</td><td>高中</td><td rowspan="4">關注學生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學習之縱向安排，應特別注意不同年級學生之發展實況與需求，合理安排各種學習之串連與時數安排。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一</td><td>徐莉涵</td><td>黃進發</td></tr>
<tr><td>二</td><td>王榮宏</td><td>高婉甄</td></tr>
<tr><td>三</td><td>林郁潔</td><td>吳久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領域教師
委　　員</td><td></td><td>國中</td><td>高中</td><td rowspan="10">1、編擬課程統整計劃記各領域教材設計與編輯，建立教學資源庫。
2、提出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共同及改進事項。
3、協調併審核全校總體課程計劃之縱向與橫向之聯繫。
4、提供併彙整該領域小組或學科成員意見和各項議案之決議。
5、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。
6、協助全校教師提昇各領域專業知能，營造學習環境。</td><td rowspan="10"></td></tr>
<tr><td>國</td><td>蔡美華</td><td>洪憶梅</td></tr>
<tr><td>英</td><td>李依珊</td><td>林幸誼</td></tr>
<tr><td>數</td><td>黃淑貞</td><td>郭尚欣</td></tr>
<tr><td>社</td><td>柯明勳</td><td>游靜文</td></tr>
<tr><td>自</td><td>陳志豪</td><td>蘇月雲</td></tr>
<tr><td>健</td><td>吳紋如</td><td>劉家豪</td></tr>
<tr><td>藝</td><td>蔡季伶</td><td>潘慧君</td></tr>
<tr><td>綜</td><td>洪雅倫</td><td>黃照晴</td></tr>
<tr><td>科</td><td>廖國巽</td><td>林瑞杰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會委員</td><td colspan="3">家長會長：吳慈榮</td><td>彙整家長及社區意見，提供課程發展之參考，並協助本校高國中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及推廣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組織
代表委員</td><td colspan="3">專任教師代表:陳俊清</td><td>扮演教師教育專業考量之角色，也協助關心師資結構安排或轉型的思考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專家學者
代表委員</td><td colspan="3">西苑高中:盧世傑秘書</td><td>專家學者對於本校課程規劃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課程評量、課程評鑑、校務行政提供建議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代表
委　　員</td><td colspan="3">學生會代表:王冠宏</td><td>聽取學生的心聲，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，開設學生適性與需求的課程，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。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</td><td colspan="3">體育組組長：余信毅
特教組組長：陳琬婷</td><td>確保特殊需求領域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，提供相關課程意見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課程工作組成員職掌表

組別	工作要項	成員	備註
課程核心小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● 會議資料之彙整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規劃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● 課程地圖之規劃草案(合於規定的課程與節數、各年級素養教學和學習評量整合與銜接)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●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● 課程諮詢教師之推薦與選任 ● 必選修課程具體實施之規劃 ● 共同課程或活動時段之排定 ● 規劃學生選課說明草案 ● 規劃教師配、排課原則草案	校長、處館主任(教學總輔圖)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教材審議組	● 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●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	處館主任、領域教師委員。	
課程評鑑組	● 擬訂評鑑(自主、外部)相關辦法草案 ●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會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
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	●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● 規劃教師公開授課事宜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會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	

附表一 課程工作小組成員分組一覽表

組別	校長	家長會長	教師會會長	教務主任	處館主任	教務處組長	年級教師委員	領域教師委員	專家	學生代表	成員
課程核心小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			●		●		●		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務處組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。
課程規劃組 (國、高中分組)	●				●	●	●	●			校長、處館主任(教學總輔圖)、教務處組長、年級教師委員、領域教師委員。
教材審議組					●			●			處館主任、領域教師委員。
課程評鑑組	●	●	●		●			●	●	●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會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
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	●	●	●		●			●	●	●	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處館主任、教師會長、領域教師委員、學生代表、專家。